

广东省高性能计算学会优秀学术论文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推动广东省高性能计算优秀学术论文评奖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扩大我省高性能计算学科影响力，更好地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广东省高性能计算优秀学术论文评奖要坚持学会宗旨，遵循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积极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者推广高性能计算应用，推动学会的发展。
- 第三条 广东省高性能计算优秀学术论文评奖 2017 年起设立，拟每年举行一次。

第二章 组 织

- 第四条 成立广东省高性能计算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广东省高性能计算学会理事会推荐 5-7 人作为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 第五条 评委会的职责：（一）制定评选奖励实施细则；（二）批准成立专业评审组；（三）评定获奖论文和获奖等级；（四）公布获奖结果；（五）决定其它有关事项。
- 第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会办公室，承担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章 申 报

- 第七条 国内外高性能计算及交叉学科学术论文（作者年龄在 40 岁以内（含 40 岁）的讲师及以下职称教师 and 在校研究生）均可申报，作者必须是第一作者，方可参加评奖。
- 第八条 不属于高性能计算学科及交叉学科的论文不能申报，技术工作总结、专业著作、试验报告、编导以及科普文章、资料汇编、考察报告等也不属于论文评选范畴。
- 第九条 上一年度已获得本学会或者其他学会奖项的论文，不参加评审。
- 第十条 申报论文必须由国家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刊物上，或国外（境外）相应刊物正式发表。

第十一条 一般在评奖前 1-2 个月发出论文征集通知，受理时间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参评论文的发表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个人申报参评必须由作者本人填写《优秀论文申请表》，经所在会员单位或会员个人推荐，提供论文及有关资料。

第四章 评选与奖励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由学会评审委员会协调评审组评审，设优秀论文奖。

第十五条 青年优秀论文奖励采用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五章 纪律

第十六条 凡申报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而获奖的，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奖励，并通知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五年内不得参加学会的相关评奖活动。

第十七条 获奖论文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的，由获奖者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评委会全体成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委员会制定的评审纪律和工作要求，公平、公正，认真执行评审标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广东省高性能计算学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